

乌鲁木齐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以及《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和信访年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总结 2023 年乌鲁木齐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信息宣传科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，邮编 830000；电话：0991-3627921；电子邮箱：wl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常态化推进基础信息公开，整合优化门户网站栏目，规范做好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。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集中发布、分类展示有效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高效落实重点领域公开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设置专题专栏等形式进行相关政策宣传。扎实推进政策解读，立足企业群众视角，因地制宜，将海关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制作解读宣传稿件，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向公众推送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督促隶属海关做好依申请公开渠道的发布和日常管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对处置协作机制。全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，均及时规范办理，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创新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关区工作实际，明确应当主动公开的渠道，并在实际执行中密切跟踪、动态完善，切实推动《乌鲁木齐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落地见效。搭建隶属海关专题页面，优化隶属海关主动公开信息发布“出口”功能。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，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。定期更新维护现场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电子屏、查阅点、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，创新使用扫码访问方式，在关区政务公开电子屏上展示总署公告、政策解读、“双公示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高频访问栏目，方便企业群众查阅信息。

（四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总署统一部署，面向关区印发《乌鲁木齐海关关于推进落实〈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实施方案》，紧扣工作目标，依托实地评审、书面评审及门户网站问卷调查，对关区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综合评审，广泛收集意见建议，指导 21 个隶属海关全部完成达标任务。

（五）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。鼓励和指导关区各隶属海关立足本关实际，以服务品牌为载体，提升整体服务效能，培育先进典型和示范案例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“创优”活动，关区

7个基层政务公开品牌矩阵初步形成，品牌效应日趋显现。12360服务热线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，2023年12360热线接听咨询电话11551条，接通率98.95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05		
行政强制	2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政策宣贯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，我关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及时通过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及官方微信平台对外发布政策解读、更新关区咨询服务渠道等方式，推动企业公众了解、咨询渠道畅通，保障关企沟通“不掉线”。针对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的问题，我关持续优化平台建设，丰富“乌鲁木齐海关发布”微信平台在线咨询功能，全年答复问题 68 条，力求发布信息更广、提供服务更优。

(二) 待改进问题。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

作发展不平衡，工作水平存在较大差距；关区隶属海关数量较多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需要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乌鲁木齐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